

新竹市新竹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新竹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含臨時靠泊區)	暫置碼頭範圍：新竹漁港內 A、B、C、D 範圍內之碼頭區域(包含魚市場、室外公共空間、浴廁設施，不含舊漁會大樓及管理所非開放空間)，停泊碼頭共長 352 公尺(如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藍色位置)。 臨時停泊區範圍：新竹漁港暫置區域碼頭對岸突堤，共長 141 公尺(如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橘色位置)。		
碼頭長度	352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12530 平方公尺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141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4040 平方公尺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15 艘	暫置區域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30 人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一、簡易阻隔設施、告示牌、警示紅線 二、休息碼頭岸上錄影監視設備及照明設施 三、衛浴設備(含廁所)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一、緊急上岸避難場所：新竹漁港管理所(如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紅色位置) 二、避難地址：新竹市新港 3 路 1 號 三、容納人數：30 人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醫院：李賢祺診所(新竹市東大路 3 段 397 號 1 樓； 電話：03-5368335)		

二、管理內容

項 目	工作內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主負責向安檢單位進行大陸船員進出港通報，並將大陸船員名單送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二四隊新竹安檢所掌握大陸船員動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通報聯繫。 2. 漁船主應將原船暫置時所指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安檢單位。 3. 新竹區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 	主辦單位：各漁船主 新竹安檢所 新竹區漁會 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警察局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由各漁船主依安檢規定於進港前通報漁會及安檢所，並進行相關檢查後，停泊於規定之暫置區域；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且船位已滿之狀況，則移至臨時停泊區。另，遇有爭議時，由海巡單位依實際情況配合指揮。	主辦單位：各漁船主 新竹安檢所 新竹區漁會 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進出漁港碼頭區管制與大陸船員身分查核。 2. 漁船艘數、人員人數管制及動態查報。 3. 配合查報及宣導工作。 	主辦單位：新竹安檢所 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區漁會 各漁船主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漁船主及管理機關負責暫置區域(含原船暫置)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 2. 漁港管理或環境、衛生單位得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抽驗。 	主辦單位：各漁船主 協辦單位：新竹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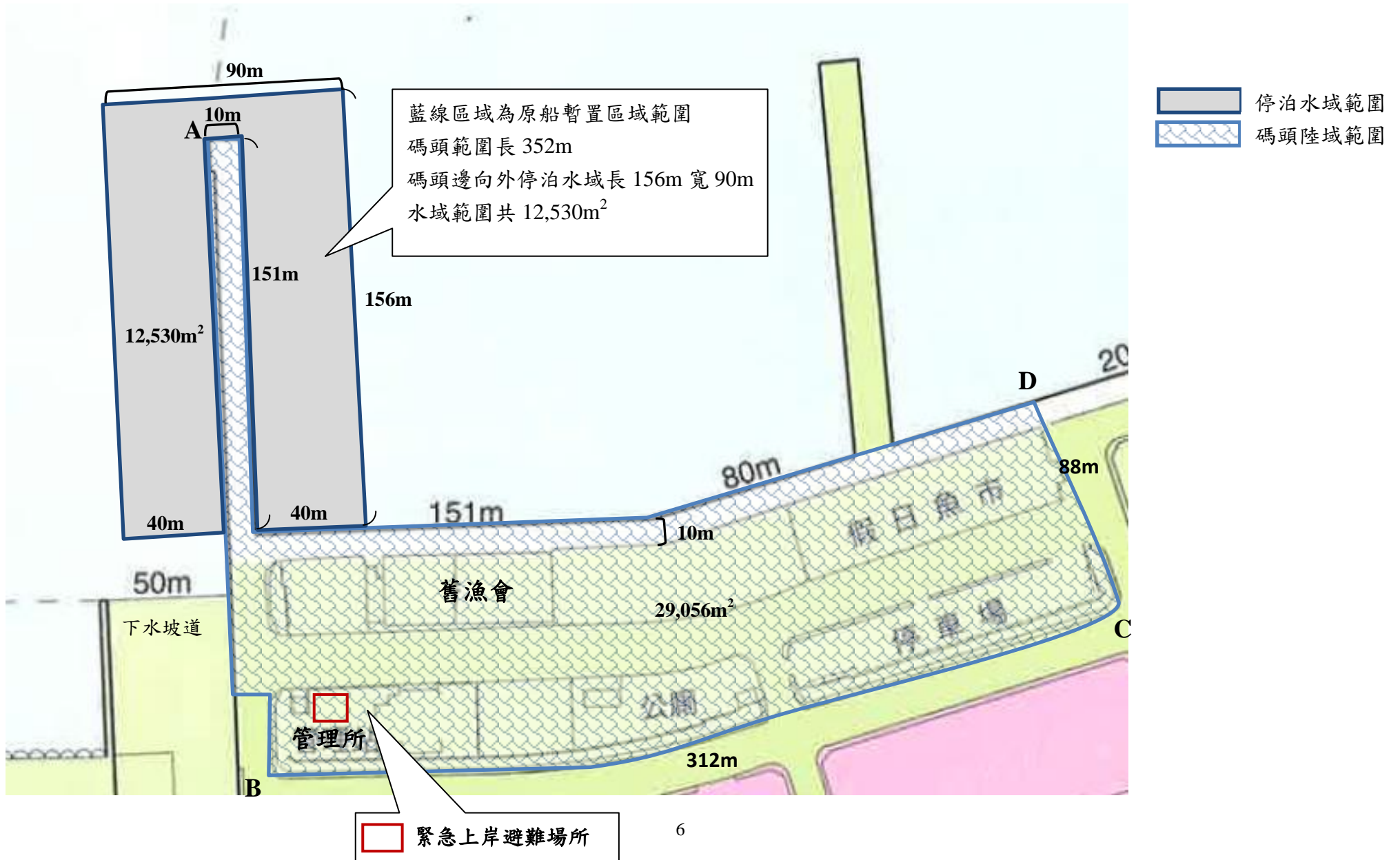
<p>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p>	<p>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漁港區域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p>	<p>主辦單位：新竹安檢所 新竹市警察局 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p>
<p>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漁船主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照料及管理。 2. 海巡單位不定期抽查大陸船員有無違法之情事。 3. 其他有關大陸船員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法令之宣導，由漁會協助船主辦理。 	<p>主辦單位：各漁船主 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安檢所 新竹區漁會</p>
<p>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時，各船船主除依外出就醫規定，填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申請單」辦理進出港碼頭區手續外，並負責接送、照料及負擔醫療費用。並應向海巡單位報備核准。 2. 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加強防治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3. 海巡應於每月月底前將大陸船員緊急就醫情形，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p>主辦單位：新竹安檢所 各漁船主 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衛生局</p>
<p>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岸避難場所設置於新竹漁港管理所。 2. 若遇颱風等需緊急上岸時，接獲通知，請海巡單位配合通知各臨時上岸避難場所聯絡人員到場開門，並戒護大陸船員至避難場所。 3.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船主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 4. 於岸置期間由漁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大陸船員之起 	<p>主辦單位：新竹區漁會 各漁船主 協辦單位：新竹安檢所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警察局</p>

	<p>居，並負擔一切相關之費用。</p> <p>5. 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漁港碼頭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p>	
<p>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p>	<p>1. 應向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在暫置區域內採原漁船暫置大陸船員者，漁船船主應聘請本國籍人員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並遵守暫置碼頭區管理措施。</p> <p>2. 每年6月及12月應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理會報，檢討管理狀況；另於每年1月20日前，將前1年之暫置碼頭區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3. 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事件後，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管理會報處理，檢討及研擬具體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p>	<p>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區漁會</p> <p>協辦單位：新竹安檢所 新竹市警察局 各漁船主及其他相關單位</p>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葉建宏	02-23835845	02-23327535	09122467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榮在	07-8239687	07-8156592	0937340460
新竹市政府	漁業科 科長	許智堡	03-5216121-382	03-5267332	0953420428
新竹市政府	約聘人員	林淑範	03-5216121-252	03-5267332	0916703239
第十二海巡隊	科 員	許書智	03-5362570-2122 17		0922975767
第二四岸巡大隊	檢管 巡防官	羅振璋	03-5309946-6242 31		0905507779
新竹機動查緝隊	查緝員	程良波	03-5578106	03-5593900	0935643233
新竹安檢所	所長	邱泓銘	03-5366685		0921402123
新竹安檢所	承辦人	王以巖	03-5366685		0952350833
新竹區漁會	總幹事	童錦杰	03-5362216	03-5362293	0937536486
新竹區漁會	主任	駱麗華	03-5362216	03-5362293	0955694671
新竹區漁會	承辦人	楊妍臻	03-5362216	03-5362293	0930236626
新竹市警察局	保防科 科長	張應超	03-5216593	03-5278862	0932286731
新竹市消防局	技 士	阮宏省	03-5229508-434	03-5228994	0928288200
新竹市衛生局重大疫情	承辦人	羅心梅	03-5355130	03-5355176	0956336271
新竹市衛生局重大疫情	承辦人	林月雲	03-5355130	03-5355176	0933985792

新竹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



新竹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

